

兰州商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学生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、科研活动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，明确实验的目的、内容和步骤，未经预习或无故迟到15 分钟以上者，指导人员有权取消其实验资格。

三、保持实验室的严肃、安静，不得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、嬉闹，不准在实验室内进食、吸烟和乱吐、乱丢杂物。

四、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(对有特殊要求的实验，必须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具后方可进行实验)，如违犯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学生应备有专用实验记录本，实验记录是原始性记录，是撰写实验报告的主要依据，内容要求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，实验结果须经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认可。

六、严防事故，确保实验室的安全。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报告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实验完成后，应将仪器、工具及实验场地等进行清理、归还，经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八、独立完成实验报告，按时交给实验教师，不得抄袭或臆造。实验报告是实验完成后的全面总结，它主要包括：实验名称、实验目的、实验原理、实验仪器设备、实验条件、实验数据、结果分析和问题讨论。实验报告一律用钢笔书写，统一采用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单位

与符号，要求文字书写工整，不得潦草；作图规范，不得随手勾画。